

成都理工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普通招考）

考场规则

一、考生应当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相关工作地点的秩序。

二、考生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应当主动配合监考员按规定对其进行的身份验证核查、安全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等。在检查过程中如安检设备报警，要自觉向监考员解释、出示相关金属物品，与考试无关物品须存入在小件物品置放处。因身体原因，不能进行安全检查的考生（如装有心脏起搏器等），须有三甲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证明。对拒不配合检查的考生，监考员有权禁止其进入考场，责任由考生自负。经安检合格后，才能进入考场。

三、考生只准携带必须的文具，如黑色字迹签字笔、2B 铅笔、橡皮等，以及准考证上注明的所需携带的其它用具。考生不得携带任何书刊、报纸、稿纸、图片、资料、具有通讯功能的工具（如手机、照相设备、扫描设备等）、或者有存储、编程、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涂改液、修正带、手表（含电子手环）等物品进入考场。在进入考场时，应主动将手机关闭（包括关闭手机闹铃等提醒功能）放置于考场小件物品置放处，不得携带手机至考试座位。否则，考试开始后，无论是否故意、是否开机、是否使用，一律按作弊处理。

四、考生入场后，对号入座，将《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以便核验。《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均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领到答题纸、试卷后，应当在指定位置和规定的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涂姓名、考生编号等信息。凡漏填、错填或者字迹不清的答卷影响评卷结果，责任由考生自负。

遇试卷、答题纸等分发错误及试卷字迹不清、漏印、重印、缺页等问题，可举手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员询问。

五、开考信号发出后，考生方可开始答题。开考和终考时间以考点统一信号为准。

六、开考 15 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准进入考场参加当科考试，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当科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考生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者交谈。

七、考生应当在答题纸的密封线以外答题。不得用规定以外的纸答题，写在草稿纸或者规定区域以外的答案一律无效，不得在答卷、答题纸上做任何标记。答题过程中只能用同一类型和颜色字迹的笔。

八、考试过程中，考生原则上不得上厕所，若确需上厕所，应举手示意，经监考员甲同意后，由监考员乙通知考场外工作人员陪同前往并返回考场，并须再次进行安检。

九、考试过程中，考生如若突发生病不能坚持考试，应举手示意，经监考员甲同意后，由监考员乙通知考场外工作人员陪同到考点临时医务室，经简易治疗能坚持本堂考试的，室外工作人员再陪同考生回考场继续参加考试，须再次进行安检；不能坚持考试的，考生不得再返回考场；考生耽误的考试时间一律不补。

十、未经监考员同意而擅自离开考场的考生不得再返回考场继续参加考试。

十一、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试题、答案或者交换试卷、答题纸，不准将试题、答题卡、答题纸和草稿纸带出考场。不得私自传递文具、用品等。

十二、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应当立即停止答题并停笔，英语考试结束将试题、答题纸、答题卡、草稿纸放在桌面上；专业课考试结束将试题、答题纸和草稿纸装入原试题信封内，并放在桌面上。经监考人员逐个核查无误后，方可逐一离开考场。

十三、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是国家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一部分，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考试过程中禁止录音、录像、录屏和直播，禁止泄露或公布考试相关信息。

十四、考生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执行，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法律责任。